



411532S-2025



睢县腾飞罐头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STF 0001S-2025

山药罐头

2025-05-16 发布

2025-05-16 实施

睢县腾飞罐头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睢县腾飞罐头食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睢县腾飞罐头食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海营。

H N

Q B

山药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罐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去皮山药段为原料，经过清洗、预煮、装罐、灌汤（汤是以白砂糖、生活饮用水、柠檬酸、D-异抗坏血酸钠为原料，经混合而成）、封口、杀菌、冷却、装箱而成的山药罐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去皮山药段应符合新鲜、无腐烂、变质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 的规定。

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、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1.5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容器	密封良好，无泄漏、无胀罐（胀盖）	取适量样品，检查容器，将内容物放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含量, g/100g	≥ 50	GB/T 10786
*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，按照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0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固形物含量、商业无菌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去皮山药段为原料，经过清洗、预煮、装罐、灌汤（汤是以白砂糖、生活饮用水、柠檬酸、D-异抗坏血酸钠为原料，经混合而成）、封口、杀菌、冷却、装箱而成的山药罐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睢县腾飞罐头食品厂

H N

Q B